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6-073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6日以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爱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后续对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为75名，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为13名。首次授予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1,185,200份，预留授予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400,000份。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为18.70元，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为64.29元。

鉴于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中岗磊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中王小立、贾杰、叶海勇、周彦峰、高朋、黄家林、张捷等7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份额，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岗磊持有的12,000份预留股票期权和王小立、贾杰、叶海勇、周彦峰、高朋、黄家林、张捷等7人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份额43,000份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

同时，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114,531,43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由于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布至此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888,900股已行权，公司总股本增至115,420,33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实际实施分派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79976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22985股。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14日实施完毕。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为75名，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为12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2,361,272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为687,342份。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为9.26元，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为32.14元。调整后具体数量和行权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为准。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金兰、李宏伟回避表决，由其他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 票回避，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

附件：

王敏先生

1969年生，本科，双学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市天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止公告日，王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